

储蓄管理条例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0922.297.1

50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5
ISBN 7-80083-810-2

I. 储… II. 法… III. 储蓄管理条例—法规—汇编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588 号

储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CHUXU GUANLI TIAOLI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125 字数/242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目 录

储蓄管理条例	(1)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7 号发布 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7)
(2000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5 号发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9)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11)
(2001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2001〕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储蓄存款利息清单的通知	(12)
(2000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2000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
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补充通知 (17)
(2000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
〔2000〕3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
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1990年1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
〔1999〕24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1999年10月8日国务院税务总局)
- 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的
批复 (24)
(1999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
-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储蓄柜(所)负责
人主要职责与工作规范》的通知 (27)
(1996年12月21日交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储蓄空白存单分
类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1996年12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通
知储蓄存款办法》的通知 (34)
(1996年9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 邮电部关于邮政储蓄异地存取款业务资费标准的
通知(摘要) (36)
(1996年7月18日邮电部)
-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活

- 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1996年3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51)
(1996年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
- 邮电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61)
(1995年12月11日邮电部)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66)
(1995年12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下发《大额储蓄存取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
(1995年12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
-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储蓄卡标准》的通知** (85)
(1995年11月7日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柜员制储蓄所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9)
(1995年10月23日交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92)
(1995年10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加强储蓄网点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1995年10月12日交通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的通知.....	(107)
(1995 年 10 月 9 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储蓄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储蓄卡章程》的通知.....	(110)
(1995 年 10 月 9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119)
(1995 年 9 月 5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颁发《外币储蓄存款异 地托收办法》的通知.....	(130)
(1995 年 8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电脑储蓄存款通存 通兑业务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3)
(1995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 的通知.....	(142)
(1995 年 8 月 7 日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定期 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1995 年 6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关于更改《中国银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 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	(154)
(1995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 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修订)》的通知	(155)
(1995 年 3 月 13 日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 小额抵押贷款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	(162)
(1994年12月30日交通银行)	
邮电部关于邮政储蓄卡收费标准及财务核算办法 的通知·····	(168)
(1994年12月12日邮电部)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各储蓄所(柜)受 理太平洋信用卡(人民币卡)的办法》的通知·····	(169)
(1994年10月24日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印发《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 小额抵押贷款办法》的通知·····	(171)
(1994年10月7日交通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储蓄柜员制核算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储蓄柜员制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74)
(1994年8月2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储蓄柜员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
(1994年8月26日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下发《定期储蓄存款约 定到期自动转存试行办法》的通知·····	(209)
(1993年11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储蓄动态月报制度的通知·····	(212)
(1993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中国工商银 行外币储蓄存款章程》的通知·····	(213)
(1993年6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	
邮电部关于贯彻执行《储蓄管理条例》有关事项	

通知.....	(217)
(1993年1月27日邮电部)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220)
(1993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现金借款处理 办法”的通知.....	(230)
(1992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委托代办储蓄手 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34)
(1991年7月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具体办法.....	(238)
(1991年4月12日财政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 异地托收收费标准的通知.....	(241)
(1990年8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 行)	
邮电部关于调整邮政活期储蓄异地存取汇费标准 的通知.....	(242)
(1990年8月22日邮电部)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事后监督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3)
(1990年8月9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会计核算制 度”的通知.....	(248)
(1990年8月2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加强邮政储蓄现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251)
(1990年7月9日邮电部)	
印发《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5)

(1990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	
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借款暂行办法	(259)
(198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邮电部关于修改《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的通知	(268)
(1989 年 12 月 11 日邮电部)	
关于下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联办所、代办 所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77)
(1989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邮电部邮政储蓄存款转存办法	(283)
(198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凭居民身份证 办理储蓄存单(折)挂失、提前支取和调整储蓄 异地托收收费标准的联合通知	(285)
(1989 年 7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 行)	
关于修订储蓄高产所(柜)奖励办法的通知	(287)
(1989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发《储蓄旅行支票简章》和 《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核算办法》的通知	(288)
(1988 年 9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下发储蓄业务发展规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292)
(1988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和住 宅借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303)
(198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旅行支票暂行办法	(308)
(1986 年 9 月 7 日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没收储蓄存款缴库和公证处查询存款问题几点补充规定**..... (309)
(1983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311)
(1996年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支储蓄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312)
(1989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07 号发布
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 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
- (三) 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 (七) 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八)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 (一) 活期储蓄存款；
 - (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 (一) 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偿证券；
- (二)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 (三) 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

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或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 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 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 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 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 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 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 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80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